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生产不使用或者不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

1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生产不使用或者不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材料工业科	
8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3-2815025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3-2823487
9	设定依据	<p>《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2014年11月28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二届第32号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生产不使用或者不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每吨袋装水泥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10	实施对象	未按要求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	
11	行使层级	市、县二级分级管理	

12	权限划分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生产不使用或者不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每吨袋装水泥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13	行使内容	<p>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p> <p>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生产不使用或者不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每吨袋装水泥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14	法定办结时限	<p>6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15	处罚流程	<p>详见附件1。</p>
16	结果名称	<p>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附件2）。</p>
17	运行系统	<p>无</p>
18	责任事项	<p>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根据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报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依法回避；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允许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后果）；符合集体研究的，由集体讨论决定，并按时办结。</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追责情形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主管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资质管理等措施对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使用进行干预和限制的；</p> <p>（三）限定或者变相限定行政管理相对人购买、使用指定的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的；</p> <p>（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其他违法行为的。</p>
20	备注	

廉政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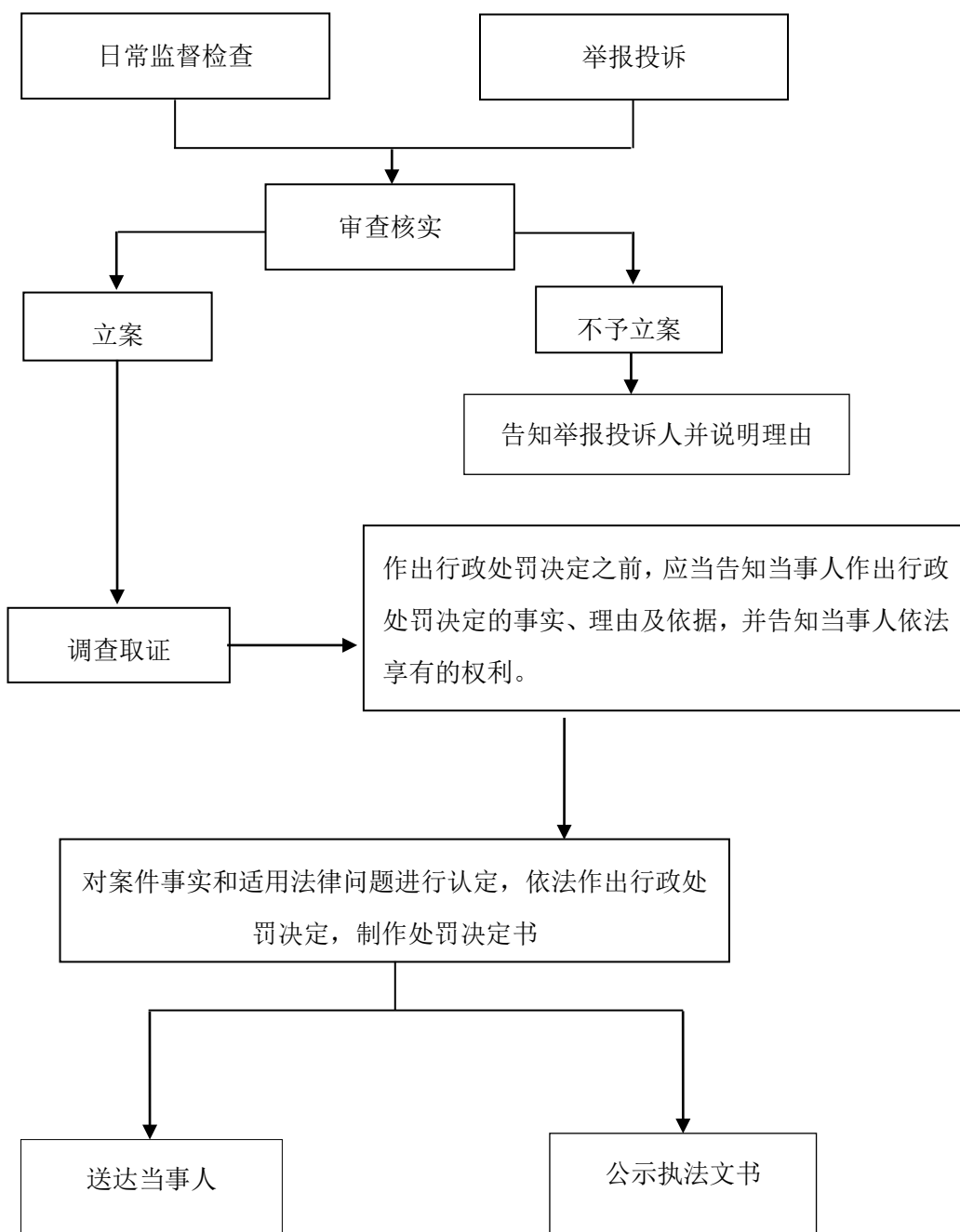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立案环节：未经批准擅自决定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	中	1.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查处案件台账，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2.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问责机制；3.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4.重大事项须集体讨论决定；5.对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司法部门。	案件承办人
	2.调查取证环节：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高		案件承办人
	3.审核决定环节：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高		散装水泥办公室负责人、分管散装水泥工作的委领导
	4.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未按规定公示执法文书；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中		案件承办人

附件：1.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生产不使用或者不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流程图

2. 行政处罚决定书示范文本

附件 1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生产不使用或者不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流程图



附件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 罚决字[]第 号

被处罚人: _____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____条规定, 本(××)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你(单位) _____

_____。以上事实有 等证据证明。

本(××)认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____条“_____

_____”的规定, 已构成违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____条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_____。限

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将罚款缴至_____银行(地址: _____路____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逾期不缴纳罚款, 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起诉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年 月 日